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驻上海森林资源监
督专员办事处2023年中央部门决算

二〇二四年八月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 (一) 单位主要职责
- (二) 单位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二、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 收入决算表
- (三) 支出决算表
-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三、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 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 (四)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五) 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 (六) 预算绩效自评情况说明
- (七) 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四、名词解释

一、基本情况

(一) 单位主要职责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驻上海森林资源监督专员办事处（中华人民共和国濒危物种进出口管理办公室上海办事处）（以下简称“国家林草局驻上海专员办”），是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的派出机构，主要负责监督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所辖区域的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自然保护地保护管理和野生动植物保护及进出口管理等相关工作。主要职责是：

1.监督所辖区域（上海、江苏、浙江省）森林、草原、湿地、荒漠、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及其生态系统保护、开发利用以及林政管理；

2.监督所辖区域保护发展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资源目标责任制的建立和执行；

3.监督所辖区域国家公园等各类自然保护地保护管理；

4.协调配合所辖区域内相关机构履行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濒危物种进出口管理办公室核发野生动植物允许进出口证明书和非进出口野生动植物种商品目录物种证明；

5.协同有关机构开展野生动植物进出口执法，对免税进口的野生动植物进行监督检查；

6.承担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有关行政许可工作；

7.承办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国家林草局驻上海专员办设综合管理处、资源和林政监管处、案件督办处、濒危物种进出口管理处 4 个内设机构。

国家林草局驻上海专员办行政编制 17 人，2023 年底实有在编人数 15 人，退休 5 人。

二、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驻上海森林资源监督专员办事处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711.8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75.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201.66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86.6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35.9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632.48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72.9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988.53	本年支出合计	58	928.0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303.17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63.64
	30			61	
总计	31	1,291.70	总计	62	1,291.7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单位：万元

部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驻上海森林资源监督专员办事处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988.53	711.87	75.00				201.6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02	64.0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4.02	64.0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89	8.8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6.75	36.7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8.38	18.3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7.10	47.1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7.10	47.1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5.10	45.1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00	2.00					
213	农林水支出	719.16	442.50	75.00				201.66
21302	林业和草原	719.16	442.50	75.00				201.66
2130201	行政运行	609.16	332.50	75.00				201.66
2130237	行业业务管理	110.00	11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8.25	158.2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8.25	158.2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4.82	44.82					
2210203	购房补贴	113.43	113.4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驻上海森林资源监督专员办事处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928.06	803.01	125.0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6.67	86.6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6.67	86.6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29	3.2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8.53	58.5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4.85	24.8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5.97	35.9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5.97	35.9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2.37	32.3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60	3.60				
213	农林水支出	632.48	507.43	125.05			
21302	林业和草原	632.48	507.43	125.05			
2130201	行政运行	507.43	507.43				
2130237	行业业务管理	125.05		125.0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2.94	172.9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2.94	172.9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0.04	60.04				
2210203	购房补贴	112.91	112.9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单位：万元

部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驻上海森林资源监督专员办事处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711.8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86.67	86.6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5.97	35.9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482.50	482.5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72.94	172.9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711.87	本年支出合计	59	778.08	778.0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219.26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153.04	153.0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219.26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931.13	总计	64	931.13	931.1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单位：万元

部门：国家林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778.08	653.03	125.0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6.67	86.6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6.67	86.6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29	3.2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8.53	58.5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4.85	24.8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5.97	35.9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5.97	35.9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2.37	32.3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60	3.60	
213	农林水支出	482.50	357.45	125.05
21302	林业和草原	482.50	357.45	125.05
2130201	行政运行	357.45	357.45	
2130237	行业业务管理	125.05		125.0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2.94	172.9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2.94	172.9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0.04	60.04	
2210203	购房补贴	112.91	112.9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单位：万元

部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驻上海森林资源监督专员办事处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22.7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8.1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90.09	30201	办公费	2.45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337.40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7.72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8.11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0.03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8.53	30206	电费	1.89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4.85	30207	邮电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2.00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60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37	30211	差旅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60.0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2.11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0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2.06	30217	公务接待费	0.79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9.79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0.14	30229	福利费	0.06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77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3			
人员经费合计		624.91	公用经费合计					28.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单位：万元

部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驻上海森林资源监督专员办事处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单位：万元

部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驻上海森林资源监督专员办事处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单位：万元

部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驻上海森林资源监督专员办事处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6.00		5.00		5.00	1.00	5.47		4.68		4.68	0.7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三、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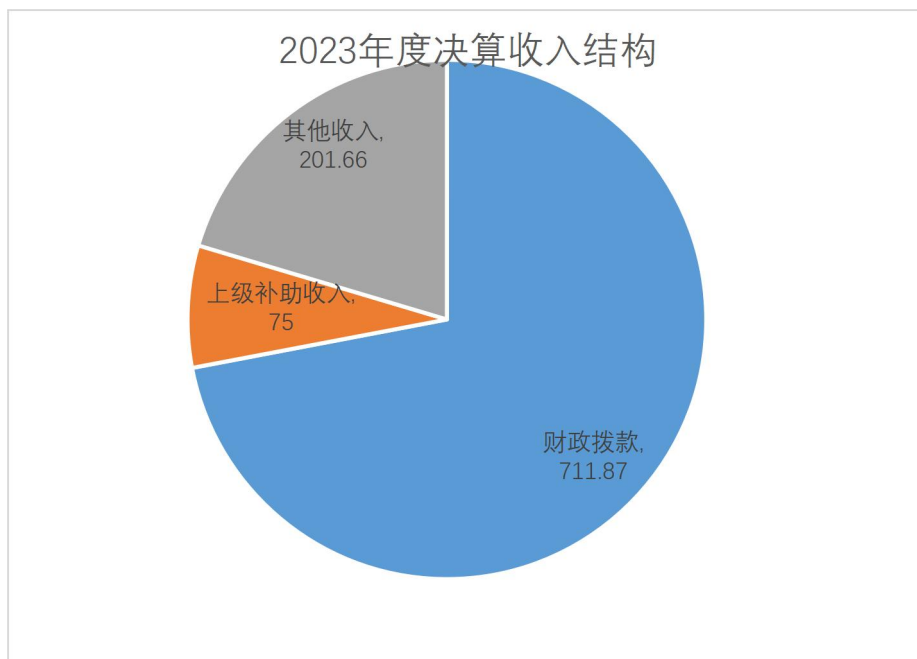
1.国家林草局驻上海专员办 2023 年度总收入 1291.7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988.53 万元，上年结转和结余 303.1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 711.87 万元。为国家林草局驻上海专员办当年从中央财政取得的资金。2023 年度决算数较 2022 年度决算数 656.59 万元增加 55.28 万元，增加 8.4%。

(2) 上级补助收入 75 万元。为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拨款上海专员办的资金。2023 年度决算数较 2022 年度决算数 27.3 万元增加 47.7 万元，增长 174.7%。

(3) 其他收入 201.66 万元。为国家林草局驻上海专员办除本级财政拨款之外取得的收入，主要包括非同级财政拨款收入、利息收入、个税手续费返还。

国家林草局驻上海专员办 2023 年度收入结构图



(4) 上年结转和结余 303.17 万元。为国家林草局驻上海专员办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尚未完成，按有关规定结转到本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2.国家林草局驻上海专员办 2023 年度总支出 1291.7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928.06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363.6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86.67 万元。主要用于国家林草局驻上海专员办离退休人员经费支出以及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支出。2023 年度决算数较 2022 年度决算数 82.18 万元增加 4.49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及缴费基数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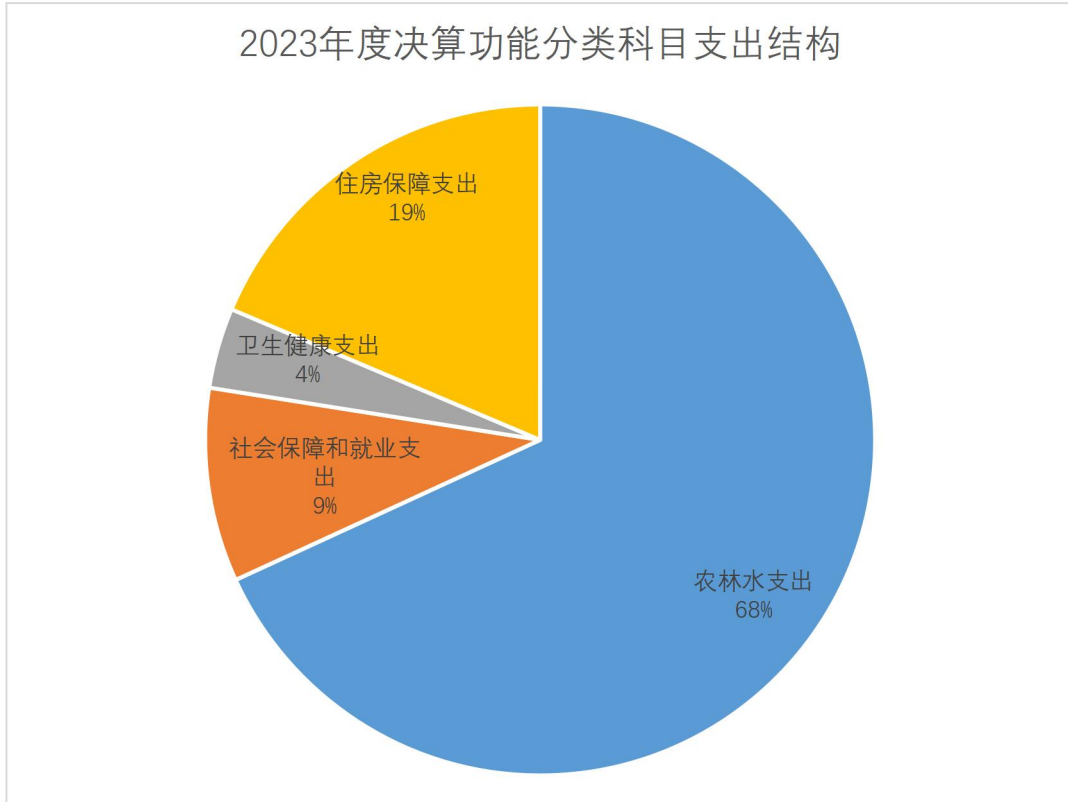
(2) 卫生健康支出(类)35.97 万元。主要用于国家林草局驻上海专员办基本医疗保险支出。2023 年度决算数较 2022 年度决算数 30.65 万元增加 5.32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及缴费基数调整。

(3) 农林水支出(类)632.48 万元。主要用于国家林草局驻上海专员办行政运行、行业业务管理等支出。2023 年度决算数较 2022 年度决算数 580.23 万元增加 52.25 万元，增长 9%，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导致工资总额增长。

(4) 住房保障支出(类)172.94 万元。主要用于国家林草局驻上海专员办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发放住房补贴的支出。2023 年度决算数较 2022 年度决算数 140.42 万元增加 32.52 万元，增长 23.2%，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及缴费基

数调整。

国家林草局驻上海专员办 2023 年度支出结构图



(5) 年末结转和结余 363.64 万元。为国家林草局驻上海专员办 2023 年度支出预算尚未完成，按有关规定结转到本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国家林草局驻上海专员办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78.0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 8.89 万元，决算支出 3.29 万元，完成预算的 37%，主要用于我办退休职工福利费支出及公用经费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 36.75 万元，决算支出 58.5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59.3%，主要用于我办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使用了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 18.38 万元，决算支出 24.8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35.2%，主要用于我办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使用了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 45.1 万元，决算支出 32.37 万元，完成预算的 71.8%，主要用于我办职工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 2 万元，决算支出 3.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80%，主要用于我办职工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使用了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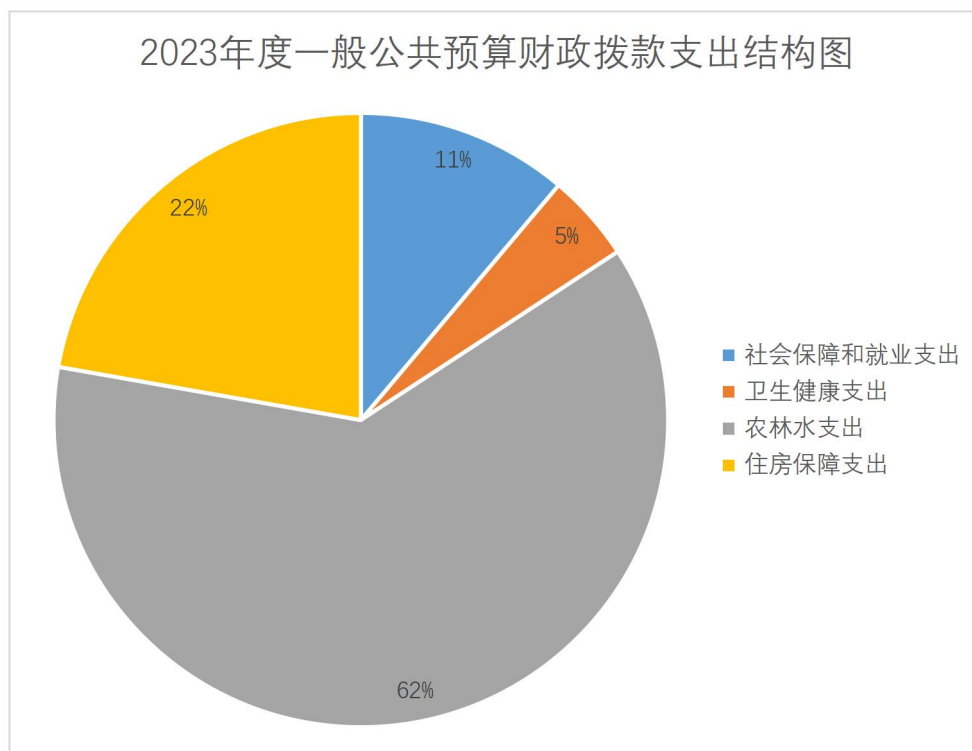
6.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行政运行（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 285.28 万元，决算支出 357.4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25.3%，主要用于我办工资、津补贴等人员支出及日常公用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调剂。

7.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行业业务管理（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 110 万元，决算支出 125.0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13.7%，主要用于我办的全部业务经费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使用了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 44.82 万元，决算支出 60.0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34%，主要用于我办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使用了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 113.43 万元，决算支出 112.91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5%。主要用于我办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向职工发放的购房补贴。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国家林草局驻上海专员办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653.03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624.9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

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奖励金；公用经费 28.1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国家林草局驻上海专员办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6 万元，为公务接待费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在执行过程中，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减少“三公”经费支出。2023 年度决算支出数为 5.47 万元，完成当年预算数的 91.2%，较 2022 年度决算数增加 3.76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4.68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 0.79 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情况：国家林草局驻上海专员办动用财政开支的公务用车年末保有量为 1 辆，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决算数为 4.68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执法执勤用车发生的燃油费、维修费、保险费、过路过桥费等运行支出。较 2022 年度决算数 1.71 增加 2.97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度外业检查任务重，公务用车使用频繁，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增加。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驻上海专员 2023 年度公务接待费决算数 0.79 万元，共接待国内公务接待批次 5 个，

合计 55 人次。较 2022 年度决算数增加 0.79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度由于疫情影响未产生公务接待费支出。

(五) 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国家林草局驻上海专员办无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预算,无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六) 预算绩效自评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国家林草局驻上海专员办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涉及林草资源监督专项经费 1 个项目,涉及资金 141.1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项目绩效自评平均分 92.9 分。从绩效自评情况看,我办财政项目立项程序完整,绩效目标设置基本合理,业务工作能有序开展,资金使用规范,基本达到项目预期绩效目标,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

(七) 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国家林草局驻上海专员办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8.1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 12.13 万元增加 15.99 万元,增加 131.8%,主要是因为人员变动。

2.政府采购支出情况。国家林草局驻上海专员办 2023 年度无政府采购支出。

3.国有资产占用情况。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国家林草局驻上海专员办已完成公务用车改革,公务用车存量 1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安排国家林草局驻上海专员办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及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以外的收入。主要包括利息收入、非同级财政拨款收入等。

三、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国家林草局驻上海专员办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国家林草局驻上海专员办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指国家林草局驻上海专员办用于本单位离退休人员的经费以及为离退休人员提供管理服务工作的离退休干部处的支出。

1.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国家林草局驻上海专员办统一管理的离退休人员的经费。

2.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为国家林草局驻上海专员办参加当地社保的机关及直属单位在职人员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3.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为国家林草局驻上海专员办参加当地社保的机关及直属单位在职人员缴纳的的职业年金支出。

八、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指国家林草局驻上海专员办用于当地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方面的支出。

1.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国家林草局驻上海专员办用于医疗保险缴费、未参加医疗保险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等方面的支出。

2.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国家林草局驻上海专员办用于单位缴纳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支出。

九、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指纳入国家林草局驻上海专员办部门预算管理的用于林业和草原方面的支出。

1.行政运行(项):反映国家林草局驻上海专员办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

2.行业业务管理(项):反映国家林草局驻上海专员办用于林草资源监督专项经费的支出。

十、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指国家林草局驻上海专员办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住房改革支出包括两项:住房公积金和购房补贴(指无房和未达标住房补贴)。其中:

1.住房公积金(项):反映国家林草局驻上海专员办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国家林草局驻上海专员办向符合条件职工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劳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及其他费用。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政府性基金:反映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并经国务院或财政部批准,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具有专项用途的资金。